

当“低头族”遇到“逆行者”，究竟是谁的错？

利用闲暇时间在公园散步，不料却一脚踩到滑板车摔倒受伤，责任如何划分？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

2024年9月17日晚，未满8周岁的小佳(化名)在某公园内部道路左侧踩着滑板车逆人流滑行。李女士在该公园内边看手机边走路，与小佳相向而行。18时33分许，小佳停止滑行，不料李女士踩到静止的滑板车，失去重心摔倒，导致左尺骨骨折。因各方协商无果，李女士遂将小佳及其监护人、公园诉至法院，要求小佳方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共计5.3万余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鉴定费，要求公园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若法院认定公园承担直接责任，则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庭审中，李女士表示，小佳在没有路灯照明的情况下逆人流使用滑板车，导致自己踩到滑板车后摔倒，小佳及其监护人应承担主要责任。公园没有配备安保人员巡视，事发时路灯发生故障，公园也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此外，李女士补充，当时自己在公园内部非机动车的道路上行走，属于正常使用手机，故自己无责。

小佳的监护人辩称，李女士作为成年人，走路时分心看手机，没有注意周围环境导致受伤，自身应担责。此外，公园路灯故障导致光线昏暗，这些因素叠加才引发此次事故，故公园也应承担责任。李女士摔倒时，小佳已停止滑行，且小佳的监护人陪同小佳进入公园，距离小佳位置并不远，已履行了监护义务。

公园则辩称，作为非营利性主体，其安全保障义务应限定在设施设备本身造成的损害范围之内。事发路段路面宽约6米，

足够行人通行。公园已配备安保力量进行定时巡逻，当天路灯亮起时间为18时15分，巡逻人员于18时42分发现路灯故障，并在18分钟内修复完毕，已尽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责任。小佳的监护人放任其在公共区域操作难度高的滑板车且无人陪同，导致原告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李女士自身也存在过错。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女士作为成年人，在光线不足的公共道路上长时间低头看手机，严重分散了对周围环境的注意力，未能及时发现前方静止的滑板车，对事故发生有重大疏忽。小佳此前逆人流滑板的行為本身具有危险性，即便事发时滑板车处于静止状态，但小佳监护人明知现场昏暗、人流集中，仍放任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小佳在公共通行区域使用滑板车，导致滑板车对行人通行构成妨碍，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公园未能及时发现路灯故障，导致事发时路段昏暗，且未能证明已履行安排安保人员巡逻的管理职责，存在管理疏漏，未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

综上，法院判决李女士自行承担65%的责任，小佳及其监护人承担25%的赔偿责任，公园承担10%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浦东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郭丹表示，游客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无论是在公园还是其他公共场所活动，均应结合现场环境、光线、人流密度等实际情况保持必要的审慎注意，避免因看手机、分心走神等将自身置于安全风险之中。若不幸发生意外，应理性看待纠纷，综合思考事故原因。



险之中。若不幸发生意外，应理性看待纠纷，综合思考事故原因。

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需结合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状况、活动性质、活动场所及活动风险程度等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监护措施。对未滿8周岁的儿童来说，使用滑板车等活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监护人不仅要为其选择合适的活动场所，而且应全程陪同、实时关注并及时制止可能引发危险的行为。对认知能力逐步成熟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常规社会活动，可通过事前教育、明确规则和事后提醒等方式，引导其逐步提升风险识别和自我管理能力。同时，家长还

应注重培育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若未成年人不慎致他人损害，应引导其秉持诚信原则处事，正视责任、主动担当，在合法合理的框架内妥善化解纠纷。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安全保障义务具有合理限度，管理者如果没有对可预见的风险履行必要的管理职责，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唯有每个人恪守自身责任，管理方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公共场所才能真正成为安全、舒心的共享空间。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公司擅用离职员工声音训练AI配音

法院判定：构成人格权侵权

浙江省杭州市一家文化公司擅自将离职员工周某的声音素材用于AI训练，合成后作为虚拟角色配音商用。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近日通报此案，认定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后的声音若具备可识别性，仍属于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范围；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包含人格权益，用人单位不得以享有录音制品著作权为由，擅自对自然人声音进行AI化商用。

原告周某曾为某文化公司员工，任职虚拟艺人岗位，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其工作期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归公司所有。2023年8月，该公司以内部测试为由，安排周某录制AI声音训练素材，但双方未签订正式授权协议，周某提出的签约及授权费诉求未获公司明确答复。

2024年9月周某离职后发现，该公司擅自将其声音素材经AI训练合成后，用于“梦某”虚拟角色配音，覆盖直播、商场展示、线上商品上架等商业场景。周某认为公司侵害其声音权，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并赔礼道歉。被告公司则辩称，公司对涉案录音制品享有著作权，使用行为具备合法性依据。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核心为AI化处理的声音是否在人格权保护范围之内，以及录音制品著作权与声音人格权的权利边界如何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可识别性是法律保护的核心前提。

法院指出，判断AI合成声音是否受人格权保护，关键在于该声音能否使公众关联到特定自然人。本案中，经AI处理后的声音与周某的语气、发音风格高度一致，足以使一般公众准确识别其身份，因此仍属于周某的声音权益保护范畴。

法院认定，人格权专属于自然人，非经法定事由或明确授权不得转让、处分。该案中，公司明知声音AI训练及使用需另行授权付费，仍在未获周某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商用AI合成声音，无合法权利来源，已构成声音权侵权。据此，法院判决该文化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周某经济损失2万元，并出具书面道歉声明。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白马湖人民法庭(数据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倪晓花表示，本案是典型的“AI用声”纠纷，技术不改变人格权属性，声音是重要的生物识别信息，AI加工后仍以“可识别性”作为判断标准，能联想到特定自然人的，仍受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授权不当然包含人格权授权，人格权专属于自然人，用人单位对工作录音享有的知识产权，不能解释为员工对人格权的放弃或商业使用的概括授权，声音AI训练合成涉及对生物识别信息的深度处理，须另行取得自然人知情同意。

倪晓花提醒，声音、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属于高度敏感个人信息，企业在采集员工声音或使用相关素材训练模型前，应单独取得明确授权，避免侵权风险。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

交通肇事逃逸后谎称不知情 法院判了



醉酒发生交通事故后直接逃离现场，辩称当时因醉酒不知道发生事故，能否认定为肇事逃逸？

近日，人民法院案例库公布的“郑某交通肇事案”，明确了交通运输肇事

后逃逸中“明知发生交通事故”的认定。

案例库中的基本案情显示，被告人郑某饮酒后驾车在浙江省三门县某路段行驶时，与驾驶二轮摩托车同向

正常行驶的孙某华发生碰撞，致使孙某华及其二轮摩托车倒地。郑某未停车、驶离现场，之后被民警抓获。经鉴定，郑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39mg/100ml。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郑某负全部责任。

到案后，郑某对事故发生事实无异议，但是辩称因醉酒当时不知道发生了事故，对认定其构成交通运输肇事逃逸有异议，后在审理阶段又表示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案例库中的裁判理由介绍，郑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致孙某华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没有争议。本案主要问题为：在被告人辩称因醉酒当时不知道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如何综合全案证据认定被告人交通运输肇事逃逸。

裁判理由列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这包括两个条件：主观上明知发生交通事故，且具有为逃避法律追究

而逃跑的目的；客观上实施离开事故现场的行为。对于明知的认定，应当综合全案证据，结合交通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碰撞声响、具体痕迹)和事故发生后被告人的行为举止(停车查看)等情节，审查被告人是否明知发生交通事故。

裁判理由显示，本案中双方车辆的照明正常，具备通过灯光辨识车辆存在的条件；路旁的报案人听到事故的较大声响，表明碰撞瞬间冲击力较强，可以印证碰撞事故足以引起驾驶人的感知；郑某在事故发生后刹车减速，继续行驶至拐弯处停车检查，随即驾车离开，符合发现异常而停留确认损害的情形；此后其又向朋友谎称车辆刮痕是刮到树上所致。综合上述违背常识常理的行为，可排除郑某在肇事时“未察觉碰撞”的情形。

综合全案证据以及郑某认罪认罚、与被告方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且已部分赔偿等情节，法院依法认定郑某构成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据新华社报道

公司用茶叶抵工资？法院：协议无效！



员工工资被拖欠数月，用人单位提出以茶叶抵扣薪资并签订协议，事后拒不支付货币工资，该以物抵薪的约定是否有效？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判决用人单位A公司支付王某被拖欠的工资60万元。

A公司主营业务是产销某品牌茶叶。2021年7月，王某入职该公司担任总经理，双方签订三年期劳动合同，约定月薪10万元，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2022年1月至10月，A公司每月仅向王某支付4万元，累计拖欠工资60万元。

2022年11月，因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资金短缺等问题，A公司决定收缩经营规模，与王某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签订《薪资清偿协议》，确认A公司欠薪60万元，约定可按A公司出品茶叶的零售价2折至3折以货抵薪；公司有资金能力时，在一年半期限内分期或一次性全额清偿王某薪资。

一年半后，王某要求A公司支付欠薪，A公司以《薪资清偿协议》中关于工资数额的约定显失公平为由要求调整欠付款项，并要求按照双方在《薪资清偿协议》中的约定，以茶叶抵

顶工资，拒绝以货币形式支付。

王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A公司支付60万元工资。A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无需支付该笔工资。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争议焦点是《薪资清偿协议》中关于所欠工资数额的约定及以货物抵顶工资的约定是否有效。

首先，双方签订的《薪资清偿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有A公司盖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内容和实际欠薪情况一致。A公司虽声称协议约定的工资数额显失公平，主张王某的薪资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予以调整，但A公司并未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对王某的薪资进行调整，反而于劳动关系解除后签署案涉《薪资清偿协议》，明确拖欠工资60万元，故A公司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故以货抵薪的条款违反了上述强制性规定，A公司关于以茶叶抵顶工资的主张于法无据。

综上，法院判决A公司支付王某工资共60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以物抵薪的本质，是用人单位将经营成本或滞销产品转嫁给劳动者，变相剥夺劳动者对劳动报酬的自由支配权。其法律风险在于：实物往往被高估作价，劳动者可能被迫接受不等值回报，面临工资实际贬损甚至血本无归的后果。因此，任何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替代方式充抵薪资的做法均不符合法律规定。劳企双方即便达成所谓“以物抵薪”协议，因其违反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即使“以物抵薪”协议已实际履行，若实物价值不合理、无法抵偿工资，用人单位仍可能面临被追偿风险。

劳动者要留存好劳动合同、工资流水、沟通记录等证据，若遇到公司强行以物抵薪，应及时通过劳动监察投诉、劳动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人单位须严格遵守工资货币支付的基本规则，不得以产品、礼品、购物卡、代金券等形式变相抵薪，切实保障劳动者获得工资报酬的权益。

据《法治日报》报道

母亲拒送女儿上小学 法院依法变更抚养权

2026年7月初，《法治日报》记者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一女子离婚后独自抚育幼女，却只在开学第一天将孩子送到学校，此后以各种理由拒送孩子上学，前夫将其告上法庭，法院依法判决孩子变更为跟随父亲共同生活。

陶某与赵某婚后育有一女小陶(化名)，后二人因感情不和离婚。离婚后，小陶的抚养权被判归赵某。自2022年起，赵某便带女儿小陶独自生活。

2024年9月，小陶就读小学一年级，然而，赵某仅在9月2日开学第一天送小陶到校，之后均未送小陶正常到校上学。学校与赵某联系沟通时，赵某便以孩子身体不适为由，拒绝送小陶上学。

对此，小陶的外祖父母多次上门劝说，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等多方主体也对赵某进行沟通劝导，要求其送小陶上学，可赵某仍不愿改变其教育方式。

为让女儿顺利入学接受教育，陶某将赵某诉至普陀区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

普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陶一直与母亲赵某共同生活，赵某有义务对小陶的身心健康发展进行全方位的照顾和抚养。赵某无正当理由拒绝小陶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不仅会导致小陶的认知、学业发展滞后，社交能力缺失，心理健康风险上升，还会造成小陶未来融入社会时出现必要学历缺失、社会适应困难等问题。赵某在各部门对其进行沟通、谈话、提醒、训诫后，仍不愿改变其执拗、偏激的教育管理方式，已不再适合抚养小陶，2025年11月，普陀区法院一审判决小陶变更为随陶某共同生活。判决后，赵某不服，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承办法官提醒，受教育权是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未成年人按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监护人以“孩子不适应学校，自己的教育方式更合理”等理由禁止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既是对子女就学权的漠视，也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发展权，严重影响孩子身心健康与未来发展。

法官表示，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这意味着，送未成年人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仅是家庭责任，更是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婚姻关系变化、个人主观意愿而免除，监护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禁止未成年人接受教育。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干预，对拒绝履行义务教育等相关监护职责的父母，依法变更抚养关系，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的发展权益，是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生动实践。

据《法治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未完待续)